

《居间合同》修订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单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合同	新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 试行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乙方即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二）本合同乙方即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 为期货公司 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为期货公司与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一）交易者利益优先 乙方应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1、合格交易者确认。乙方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的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交易者的交易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交易者介绍给甲方。 2、风险揭示。乙方应当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甲方、交易者、乙方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交易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交易的利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一）交易者利益优先 乙方应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1、合格交易者确认。乙方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的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交易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交易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对交易者的交易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交易者介绍给甲方。 2、风险揭示。乙方应当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甲方、交易者、乙方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交易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交易的利益夸大收益，不做得开展不实、误导的性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二）合作范围 2、向交易者介绍甲方的基本情况； 3、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二）合作范围 2、向交易者介绍甲方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 3、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常识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三）乙方义务 2、诚实守信。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3、保密义务。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不得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三）乙方义务 2、诚实守信。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3、保密义务。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不正当使用。
（四）乙方禁止行为 1、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2、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3、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甲方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乙方身份产生误解的其他信息； 4、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5、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交易业绩，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6、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7、要求甲方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8、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四）乙方禁止行为 1、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2、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3、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4、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5、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6、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7、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8、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9、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甲方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乙方身份产

9、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10、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生误解的其他信息； 10、要求甲方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11、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居间人培训 1、乙方需按规定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培训内容： （1）职业培训。乙方应当在首次与甲方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乙方连续两年未与甲方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2）持续培训。乙方应当在居间合同存续的每个自然年度内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3）惩戒培训。被中国期货业协会要求参加惩戒培训的，乙方应当在受到惩戒 30 日内或者重新开展居间合作前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相应惩戒培训课程。 2、乙方需按规定完成甲方培训内容：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规定的居间人培训要求，完成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课程。	（六）居间人培训 1、乙方需按规定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培训内容： （1）职业培训。乙方应当在首次与甲方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乙方连续两年超过一年未与甲方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2）持续培训。乙方应当在居间合同存续的每个自然年度内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乙方应当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3）惩戒培训。被中国期货业协会要求参加惩戒培训的，乙方应当在受到惩戒 30 日内或者重新开展居间合作前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相应惩戒培训课程。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持续培训课程的，甲方将解除居间合同，同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2、乙方需按规定完成甲方培训内容：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规定的居间人培训要求，完成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课程。 乙方每季度至少参与一次甲方组织的现场培训，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6 小时。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公司培训课程的，甲方将解除居间合同，同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四、考核管理 （二）乙方最低业绩考核标准为：居间合同到期月前的季月名下客户期末权益不低于200万元，或居间合同到期前的季	四、考核管理 （二）乙方最低业绩考核标准为：居间合同到期月前的季月名下客户期末权益不低于200万元，或居间合同到期前的季度内有效客户不少于10户。（居间人在【_____】内签名）

度内有效客户不少于10户。（居间人在【_____】内签名） 季月是指：3月、6月、9月、12月。如：居间合同到期月份为11月，则居间合同到期月前的季月为9月。 季月期末权益是指：季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算后期末权益。 季度是指：以季为单位的一段时间。第一季度：1月-3月；第二季度：4月-6月；第三季度：7月-9月；第四季度：10月-12月。如：居间合同到期月份为11月，则居间合同到期前的季度为三季度（7月-9月）。 有效客户是指：居间合同到期前的季度内，至少有1笔交易且未销户的客户。	季月是指：3月、6月、9月、12月。如：居间合同到期月份为11月，则居间合同到期月前的季月为9月。 季月期末权益是指：季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算后期末权益。 季度是指：以季为单位的一段时间。第一季度：1月-3月；第二季度：4月-6月；第三季度：7月-9月；第四季度：10月-12月。如：居间合同到期月份为11月，则居间合同到期前的季度为三季度（7月-9月）。 有效客户是指：居间合同到期前的季度内，至少有1笔交易且未销户的客户。 培训及合规考核标准：按规定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和甲方组织的培训、测试；不存在客户投诉；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记录。（居间人在【_____】内签名） （二）乙方最低业绩考核标准为：居间合同到期月前的三个月名下客户日均权益不低于200万元，或居间合同到期前的一个月内有有效客户不少于20户。（居间人在【_____】内签名） 例：居间合同到期月份为9月，则客户日均权益考核时间为：6、7、8月。有效客户数考核时间为：8月。 日均客户权益：统计期内每个交易日客户期末权益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客户是指：居间合同到期前的一个月內，至少有1笔交易且未销户的客户。
（三）乙方介绍客户的持续管理：……1、乙方名下客户不能配合甲方完成回访；2、按照客户与甲方约定的联系方式，甲方无法成功联系客户（如电话停机、空号等）；……	（三）乙方介绍客户的持续管理：…… 1、乙方名下客户不能配合甲方完成回访； 乙方客户触发持续跟踪指标，在触发持续跟踪指标月份后一个月，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持续跟踪回访的，甲方将暂停发放该客户产生的居间报酬；在触发持续跟踪指标月份后三个月，仍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持续跟踪回访的，甲方将取消该客户与居间人的归属关系。 例：乙方客户5月触发持续跟踪指标，6月30日前未完成持续跟踪回访，甲方将从6月份乙方报酬开始暂停发放；8月31日前仍未完成持续跟踪回访，甲方将取消客户与乙方的归属关系。（居间人在【_____】签名） ……
（二）支付时限	（二）支付时限

居间报酬按月核算，甲方应于次月将乙方应得居间报酬汇入乙方专属账户。	居间报酬按月核算，甲方应于次月将乙方应得居间报酬汇入乙方专属账户。 1、居间报酬按月核算，乙方应于次月将当期发票邮寄至甲方，甲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并将居间报酬汇入乙方专属账户。 2、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发放当期居间报酬。
	十二、乙方确认 （一）乙方确认不存在下述情况：1、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2、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满的情况；3、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4、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满的情况；5、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6、被中国期货业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7、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居间人在【 】内签名） （二）乙方知晓并确认下述情况：1、本人不是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不是甲方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2、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成为该机构的居间人；3、乙方不得成为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的居间人。（居间人在【 】内签名） （三）乙方确认在《居间信息登记表》提供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双方在本合同上所确定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上述材料到期或变更时，应及时联系甲方进行更新，并经甲方确认变更，否则均为无效信息。（居间人在【 】内签名） （四）本合同为本人自愿签署，所有签字处均为本人签署。（居间人在【 】内签名）